

社科文丛 梁久忠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分配问题研究

吴正俊 伍林生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社科文丛

梁久忠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分配问题研究

吴正俊 伍林生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问题研究/吴正俊, 伍林生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7.6

(社科文丛/梁久忠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1746 - 3

I. 社… II. ①吴… ②伍…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分
配（经济）—研究 IV. F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729 号

书 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问题研究

著 者：吴正俊 伍林生

责任编辑：张英杰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 66051698 电 传：(010) 66051713

邮购部：(010) 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145mm × 210mm 1/32

印 张：8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0.00 元（四册）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利益是经济关系的基本体现，利益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也是最普遍的关系。“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人们在一定社会利益的实现和实现程度，是由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条件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由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史无前例，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也对这一改革具有巨大的直接推动作用。它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牵涉到每一个人的基本经济利益，是当前经济理论探讨的重点，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作为高校从事理论教学的教师，我们一直十分关注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近年来，我们一方面努力收集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理论和分配制度的有关资料，认真学习和宣传我们党关于分配问题的精神；另一方面，在追踪该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中，我们把理论学习和实践探讨结合起来，进行积极思考，并先后得到重庆市教

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与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研究”和“建立重庆市城市贫困群体监测系统”以及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庆‘低保’制度实施模式研究”的资助。项目已顺利完成，一些学术论文也相继发表。本书的完成是建立在上述前期研究基础之上的。

全书围绕分配问题这一核心主题，共分三个有机部分，第一篇为分配基本理论概述，揭示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问题的指导思想，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以及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收入分配理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理论和实践有较大借鉴和启示作用。第二篇为分配制度改革研究，侧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分配制度改革的原则、重点、未来走向等相关问题的探讨。第三篇为专题研究，就分配领域中的部分现实问题，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思考。

收入分配问题涉及的面广，也十分复杂，经济理论界不少专家学者作过很多有益的探索，研究成果较丰富。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他们的成果，利用了他们积累的丰富材料，部分在书中已列出，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激。同时，由于我们学识疏浅，在此领域所作的研究尝试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讹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和指正。

作 者

2007年1月于重庆南岸兰花湖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收入分配基本理论

- 一、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收入分配
理论 (2)
- 二、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 (13)
- 三、现代西方经济理论中的收入分配理论 (36)

第二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

- 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模式 (48)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
方针 (55)
- 三、我国分配制度改革的历史轨迹 (68)
- 四、合理规范收入差距，促进分配制度改革的健康
发展 (80)
- 五、建立和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
体系 (96)

六、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动向 (109)

第三篇 分配理论与分配制度专题研究

第一专题 马克思社会分工思想与城乡收入差距 (118)

一、马克思关于社会分工的基本论述 (118)

二、城乡二元社会分工下的收入差距发生
机制 (123)

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新应对城乡分工
下收入差距矛盾的策略 (127)

第二专题 从库兹涅茨倒 U 曲线看我国居民收入

差距走向 (133)

一、倒 U 型收入差距变化曲线 (134)

二、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呈倒 U 曲线
发展 (137)

三、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倒 U 曲线拐点可能在
哪里 (142)

第三专题 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致贫与防范 (150)

一、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致贫状况 (151)

二、客观评估计划生育行为的社会价值观，保障计划
生育家庭的利益 (166)

三、消除农村计划生育贫困户的对策思考 (169)

第四专题 构建城市贫困群体监测系统 (175)

一、城市贫困群体的现状及原因 (176)

二、城市贫困群体监测系统建设的现状 (182)

三、构建城市贫困群体监测系统 (187)

四、城市贫困群体监测系统的运作模式

及对策建议 (196)

第五专题 低保制度实施模式探讨

——以重庆市为例	(203)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发展的概述	(204)
二、重庆市实施低保制度发展现状	(208)
三、重庆市低保制度的实施模式	(214)
四、重庆市实施低保制度存在的问题	(225)
五、完善城市“低保”制度实施模式的 对策思考	(229)
主要参考文献	(237)

学者李锐古著《学术集典》一文，对“人本主义”有如下评价：

第一篇

收入分配基本理论

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重要思想源泉，其收入分配理论对现实分配问题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要充分考虑投入的生产要素问题，收入分配理论和制度应建立在以投入生产要素对生产的贡献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是科学和发展的理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收入分配理论创新和制度改革唯一的指导思想。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收入分配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要素分配理论是有本质区别同的，但其中一些因素却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理论和实践有较大借鉴和启示作用。

一、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 的收入分配理论

（一）古典经济学收入分配理论

古典经济学家研究分配问题的方法是建立在对年产品划分基础之上的。他们把年产品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社会再生产所必要的部分，也就是对生产过程消耗进行补偿的部分，它包括工人所消耗的必要的基本生活资料和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另一部分是可由社会自由处置的部分，即纯产品或剩余产品，这部分也就是在全部社会产品中扣除第一部分以后的余额。

从对生产过程消耗补偿的内容我们可以推断：古典经济学中对收入分配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对全社会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的研究。古典经济学派的分配理论，其主要是解释剩余产品的多少和全部社会产品在各阶级中进行分配的条件，并以此来分析收入分配与经济运行。按照李嘉图的说法：确立支配分配和有关的

分配法则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古典经济学家在研究分配问题时，大多数人都把地租抽象掉了，其原因是为了分析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问题。

在研究方法上，古典经济学派研究分配理论与研究供求理论的方法相反，他们对实际工资和实际利润率的研究，并不是在劳动和资本相对稀缺的基础上进行的，也不是以供求来加以确定的；他们是把实际工资率和实际利润率看作是两个相互对立变量，对这两个变量中的一个首先加以解释，另一个变量是作为与之相互对立的变量的剩余而加以决定的。更确切地说，他们把实际工资看成是两个分配变量的关系中独立确定的变量——既定的量，而实际工资的正常水平是由“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决定的，正常利润（包括利息）也就必然被确定为一个剩余量了。因此，在既定的技术水平基础之上，工资率的水平就成为正常利润率赖以决定的唯一变量和唯一条件，而且除非工资率减少或者增加，否则，利润率将不可能增加或者减少。

1. 工资理论

配第的工资理论。配第认为，工资是由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所决定的，在法律上使工人应得到的仅仅是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工人最必要的生活资料是一个常数，所以，如果给工人双倍的生活资料或者是多于这个常数的生活资料，那么，工人做的工作将只有他本来能做的并且在工资不加倍时实际所做的一半，或者是相应地减少额。这也就是说，在一定基础上，工资与工人工作是负相关关系。

洛克和休谟的工资理论。洛克和休谟的工资理论对价格与工资之间的关系做出了分析。从动态上说他们的工资理论比配第的工资理论更为先进。洛克认为，如果工人的食物、衣服和用具的价格上涨，那么，工资也应随着这些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并同比例地提高，这样才能使工人生活下去。因此，工资总是由必要生活资料

的数量和价格共同决定的；休谟则对工资提高和其他商品价格提高之间也做出了分析，他认为只有在其他商品价格提高以后才能提高工人的工资，否则就不能提高工人的工资。从静态上看洛克和休谟的工资理论还没有超出配第的工资理论所研究的范畴。

康替龙的工资理论。康替龙对工资的形式和工资支付标准从效率的角度出发，做出了颇有意义的分析和考察。他认为，劳动是按日或按件规定的，因此，工资就有两种形式，一是计时工资，二是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是基础，计件工资受工作日长度的影响和制约。

斯密的工资理论。斯密充分利用了从配第到康替龙有关工资方面的研究成果，并且对工资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在土地私有制产生和资本积累以后，土地所有者以地租形式对劳动产品做了第一个扣除，资本家在利润形式上对劳动产品做了第二个扣除。所以，只有部分劳动产品属于劳动者。全部产品做了上述两项扣除以后，所剩余的部分产品就构成了工资，而工资是由维持工人自身生存、养家糊口和传宗接代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同时，斯密还对工资的差异和工资变动的趋势进行了分析。

在工资的差异上斯密比较详细地研究了不同职业间的工资差异。他把这些差异归结为五种情况：第一，职业本身的愉快与否；第二，职业学习的难易程度和学杂费的多少；第三，工作的稳定与否；第四，劳动者本身负担的大小；第五，不同职业获得成功可能性的差异。

在工资变动趋势上，斯密认为，工资的变动与国民财富的增长、社会停滞以及社会急速退步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第一，劳动报酬优厚是国民财富增加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国民财富增加的自然特征；第二，贫穷劳动者不足以维持生活是社会停滞不前的特征；第三，当所有劳动者都处于饥饿状态时，意味着社会急速退步。

李嘉图的工资理论。李嘉图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是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劳动者维持自身生活以及供养保持其人数不变的家庭的能力……取决于劳动者维持自身与家庭所需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食物和必需品涨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这些东西跌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下降。”^① 同时，他还详细地考察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和劳动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实质上就是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劳动的自然价格时，工人生活就会好些，能够得到更多的必需品和舒适品，这有助于改善工人家庭的健康状况，刺激人口增长，从而增加劳动力市场的劳动供给量；劳动供给量的增加能使工资降低到劳动的自然价格，甚至在此以下。反之，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劳动的自然价格时，工人生活变坏，从而减少劳动力市场的劳动供给量；劳动供给减少，又使劳动的市场价格上升到劳动的自然价格。因此，李嘉图的结论是：“劳动的市场价格不论和其自然价格有多大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②

2. 利润理论

许多古典经济学家都提出了与利润有关的问题，但是，系统提出利润理论的首先是斯密，而李嘉图则对利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斯密的利润理论。斯密认为，利润是全社会产品中工人劳动产品扣除后的部分，是资本家的收入，利润是资本家的生活资料的正当来源。从这我们可以看出，斯密认为利润是由社会总产品和工资共同决定的。但是，斯密又提出：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既要支付工人的工资，又要支付自己的生活资料。资本

^{①②} 大卫·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中文版:77.

家的生活资料和他们指望从出售商品中得到的利润大致相当。如果资本家不能从出售的商品中得到利润，就等于没有从出售商品中收回他的实际费用。当然，利润是对资本家冒风险的报酬，它的大小同所使用的资本的价值成比例，因此，他又认为利润的大小取决于资本量的大小。

在利润方面，斯密还认为：各种用途劳动的工资以及各种用途资本的利润，都有一种普通的水平，和不同劳动的货币工资相比，不同资本的利润大致接近于同一水平。利润率下降是由于资本积累和竞争而产生的，资本积累包括同一部门的资本积累和不同部门的资本积累；竞争包括同一部门内部的竞争和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因为“资本的增加提高了工资，因而倾向于减少利润。在同行业中，如果有许多富商投入了资本，他们相互竞争自然倾向于减少这一行业的利润；同一社会各种行业的资本，如果全都增加了，那么，同样的竞争必对所有行业产生同样的结果。”^①因此，在斯密看来，利润率的平均化趋势是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结果；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可以迫使大多数资本家把资本用到生产中去而不靠利息生活，因而对生产是一种刺激。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李嘉图的利润理论可以分为竞争与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及原因两大部分。第一，竞争与利润。竞争使不同部门的利润率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市场价格平均化为生产价格。他认为：“正是每一个资本家都要把资金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行业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至长期继续大大低于其自然价格。同时也正是这种竞争把商品交换价值调整得使在偿付生产所必需的劳动的工资以及维持资本原有效率所必须支出的一切其他费用以后，余下的价值或剩余部分在各种行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北京：中华书局，1963，中文版：80。

业中都会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① 这也就是说，利润是从全部商品价格中扣除工资和对资本进行补偿后的余额，同时这个余额应同资本成比例，而不是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第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及原因。在这一问题上，李嘉图不同意斯密有关利润率下降的观点，对此他批评斯密说，把利润的下降完全归因于资本积累和由此产生的竞争，而从不去注意追加工人对所提供的食物的困难在日益增加是十分片面的。他把利润率下降趋势产生的原因归结为工资持久的提高，他认为如果没有某种引起工资提高的持久性原因，无论资本积累到什么程度，利润率都不会有经常的变动。

3. 利息理论

在古典经济学中，利息理论是与利润理论相伴随的，因为在古典经济学家看来，利息同利润一样也是资本的报酬。利息与利润之间差别实际上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差别造成的。

配第的利息理论。关于利息性质这一问题，配第论证所谓利息就是：“一个人在不论自己如何需要，在到期之前都不得要求偿还的条件下，出借自己的货币，则对他自己所受到的不方便可以索取补偿，这是不成问题的，这种补偿我们通常叫做利息。”^② 这也就是说，利息是在一定时期内，货币拥有者因放弃货币使用权应当获得的报酬，由此也必然得出利息率的高低是由货币数量决定的结论。关于利息标准问题，配第认为利息应等于自然利息加一定数量的保险费。配第论证说：“在安全没有问题的情况下，利息至少要等于用借到的货币所能买到的土地所产生的地租；但是，在安全不

^① 大卫·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中文（1）：75.

^② 威廉·配第.《献给英明人士》.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中文版：45.

可靠的情况下，除单纯的自然利息之外，还必须加上一种保险费。”^① 从配第对利息的性质和利息的标准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配第虽然把土地的租金和货币的租金看成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但实际上，他是以土地的租金作为比较基础的，所以，他认为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真正形式或一般的形式，而后者（利息）是地租的派生形式。因此，利息的自然标准是以等额土地的地租来衡量的。

洛克虽然和配第一样把利息说成是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但与配第不同的是，洛克并不认为利息是地租的派生形式，而认为利息和地租是相互并列的。因此，在法律与利息率的关系上，洛克认为：如果法定利息率和自然利率相差很大，特别是当前者低于后者时就有利于投资，因为对借款人和贸易都有好处；相反如果前者高于后者时就不利于投资，因为对借款人和贸易都不利。

诺思的利息理论。虽然配第和洛克都提出了利息的计量标准和影响利息的因素问题，但是，他们并没有区分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之间的差别，因此，他们的分析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缺陷。诺思区分了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并提出了正是由于借贷的是资本而不是货币，因此，决定利息水平的不是流通中的货币量，而是用来借贷的资本量的理论。

马西的利息理论。马西指出，利息取决于利润，是利润的一部分，而利息率的大小是由举借人和放借人共同决定的。他认为，利息的合理性不是取决于借入者是否赚到利润，而是取决于它在适当使用时能够产生的利润大小。

休谟的利息理论。休谟对利息率高低的原因做了具体的分析，他的结论是，利息的高低是由借贷需求大小决定的，同时决定利息高低的还有满足这种需求财富的多少和从商业中产生出来的利润的高低。

^① 威廉·配第，《赋税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中文版：46。

斯密的利息理论。斯密认为，放款人贷出的不是货币而是资本，贷出资本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收入。他给利息的定义是：“有资本自己不用而借给他人以获取收入，这种收入就叫做货币的利息。”^① 这里他明确了利息是一种派生的收入，是借款人获得利润的一部分，资本所有权属于放款人，资本使用权属于贷款人，在此情况下，利润被分割成两部分：一部分属于贷款人（企业利润），另一部分属于放款人（利息）。斯密在研究利息率和利润率的观点中，接受了马西的观点，认为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

古典经济学派利息的观点发展顺序是：首先认为利息是地租的派生形式；其次认为利息与地租是并列的，而不是地租的派生形式；再次是区分了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之间的区别，并提出了决定利息水平的不是流通中的货币量，而是用来借贷的资本量的理论，正是这一观点区分了流通中的货币量和借贷的资本量的问题。这一观点在古典经济学关于利息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最后才形成了有资本自己不用而借给他人以获取收入，这种收入就叫做货币的利息的完整的利息理论。

古典经济学派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是建立在对年产品划分基础上的，他们在分析中所进行的一般性假定其价格是不变的，除非在特殊的情况下，否则不考虑竞争对收入的影响。收入分配一方面是工资，另一方面是利润。就工资而言，它是由工人最低的生活资料所决定的；对于工资的确定，古典经济学家们大都认为是由补偿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所需要的最低的生活资料的费用。但是，在分析的过程中，他们没有具体分析劳动力供求对工资的影响，由于历史条件所限，他们也没有分析劳动组织诸如工会的力量对工资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社会条件、生活条件变化对工资的影响。因为古典经济学派认为年产品划分为工资和利润两部分，所以，利润就必然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上卷，北京：中华书局，1972，中文（1）：47。